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59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标的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科技”）以现金方式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肯特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持有肯特科技股权比例仍为100.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肯特科技增资2,000万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肯特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27XCC498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杨建锋
成立日期	2016/04/15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12号楼9楼9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12号楼9楼90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化工设备、电子仪器；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2-氨基苯酚、氨基磺酸（详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萧）安经字[2016]07004406）（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催化材料的技术研发；计算机与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64.17	30,895.01
负债总额	28,794.37	26,241.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69.80	4,653.67
资产负债率	85.79%	84.94%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94.33	60,474.27
净利润	108.83	250.0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3,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000	1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肯特科技的财务结构、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增资后，肯特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为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安排，增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动态，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58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1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3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3日，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的审议时间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3
预计回购金额	11,150万元~22,3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3万股~4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47%~4.9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份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23万股至4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至4.93%，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23~446	2.47~4.93	11,150（含）~22,300（含）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50	58.08	5,250	58.08	5,250	58.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90	41.92	3,790	41.92	3,790	41.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23	2.47	446	4.93
股份总数	9,040	100.00	9,040	100.00	9,04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7,531.14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8,332.65万元，流动资产为96,046.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2,3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1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85%，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3.2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询问，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草拟、修改、授权、签署、履行本次回购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监管部门回购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办理上述未列明但属于本次股份回购必要环节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5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飞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份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障本次回购股份顺利落地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草拟、修改、授权、签署、履行本次回购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监管部门回购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办理上述未列明但属于本次股份回购必要环节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6,580,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059,863	99.7057	1,983,675	0.2315	537,000	0.06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61,195	92.7109	1,983,675	5.7361	537,000	1.55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晓娟、李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5,760万元	4,800万元	是	否

注：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剩余本金为4,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指包含剩余4,800.00万元本金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2,198.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京运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25-048）。

近日，无锡京运通、京运通等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展期合同》，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剩余4,800.00万元本金展期一年，并继续由京运通为展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展期后到期日起两年。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3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11、临2026-018、2026-025）。本次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月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330854025 3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0日
注册地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塘路）
注册资本	100,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384.18	188,615.09
	负债总额	88,869.23	168,611.08
	资产净额	12,514.95	20,004.01
	营业收入	14,415.28	36,860.70
	净利润	-7,489.06	-21,339.87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不超过5,76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为债务展期后到期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战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35亿元，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yt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独立董事赵磊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曦瑞女士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yt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0803979

邮箱：ir@jyt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20,170,000股已回购股份，并将公司总股本从1,592,037,988股减少至1,571,867,988股，注册资本从1,592,037,988元减少至1,571,867,9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1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工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8名，代表公司股份1,055,318,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592,037,9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0,170,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71,867,988股）的67.13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名，代表公司股份1,008,571,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6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25名，代表公司股份46,746,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8名，代表公司股份60,031,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				